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3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宥銘

06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07 張作詮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  
09 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  
10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6 法官 許 紋 華

17 法官 賴 惠 慈

18 法官 林 慧 貞

19 法官 吳 青 蓉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